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国电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50MW “上大压小” 热电联产异地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 甘发改能源[2015] 853 号

建设地点 兰州市榆中县

验收单位 国家能源集团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1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电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50MW “上大压小”热电联产异地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电力 (火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家能源集团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保函 [2014] 259 号 2014 年 8 月 4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甘肃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局 甘水利水保发 [2017] 57 号 2017 年 7 月 11 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10 月-----2019 年 3 月建成运行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工程于2015年10月施工准备，2019年3月两台机组并网发电，建设总工期42个月，工程总投资33.77亿元，其中土建投资9.14亿元。

二、 验收意见

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的通知》、《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的通知》

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因地制宜布设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防治效果达到了方案的设计指标，满足水土保持验收条件。截止验收时，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8.5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6.93%，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0.85，拦渣率达到 99.5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6.02%，林草覆盖率达到 3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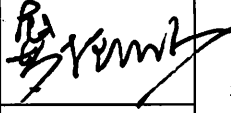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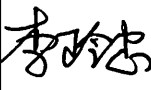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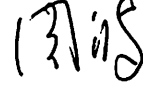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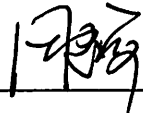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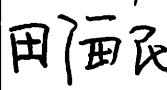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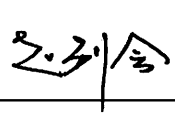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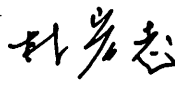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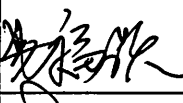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8 月，国电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西峰黄河水土保持规划设计院编制《国电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50MW “上大压小” 热电联产异地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人员通过现场查勘和查阅水保监理、监测资料，认为该工程水土保持单位、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各项工程措施建成投入使用以来，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良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质量总体合格，可以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龚振鹏	国家能源集团兰州热电 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 单位
成员	李玲忠	国家能源集团兰州热电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部主任		
	周波	甘肃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教高		特邀 专家
	周建海	甘肃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所	高工		特邀 专家
	田海民	西峰黄河水土保持 规划设计院	副总		验收报 告编制 单位
	赵别会	北京华夏山川生态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 单位
	杜宏志	北京华夏山川生态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总 工程师		监测 单位
	马勇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 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 计院	副总		水土保 持方案 编制单 位
	易福跃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EPC 总承包
	马涛	兰州铁道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铁路 EPC